

申請日期：[] 年 [] 月 [] 日

版本編號：20260127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；消費者保護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；資（通）訊服務；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；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；行銷；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「查詢/閱覽/補充/更正個人資料」、「提供個人資料複本」、「要求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個人資料」、「要求刪除個人資料」等權利。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/處理/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，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。

(<https://pdpn.cht.com.tw/>)



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

1. ☐同意 ☐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(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)提供您之個人資料(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)，作為行銷商品、服務資訊、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。**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，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。**
2.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、電話、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，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；但您請求停止前，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，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，並以此簽名為據。

本人簽名(章)：_____

代理人簽名(章)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2026-07-30版

【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(章)】

立契約書人：**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**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申請用戶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因甲方提供網際傳真服務（HiNetFax）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供乙方申請租用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：

方終端設備或網路相關設定之錯誤、故障及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

版本編號：20260127

版本編號：20260127